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民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民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豆漿壹瓶、芭樂壹顆、娃娃菜參顆、馬鈴薯貳顆、蓮霧貳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民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紀錄，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，屢罰屢犯，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足徵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被害人陳雅良達成和解、調解或予任何賠償，兼衡被告徒手竊取財物之犯罪手段、遭竊物品之價值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豆漿1瓶、芭樂1顆、娃娃菜3顆、馬鈴薯2顆、蓮

霧2顆（蓮霧共竊得4顆，其中2顆已發還被害人），均屬其
犯罪所得，皆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
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
得之蓮霧2顆、八寶粥1碗，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領據附
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663號

被 告 陳民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民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5年4月24日9時58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臺南康樂店」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雅良所有、懸掛在停放在上址「全聯福利中心臺南康樂店」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豆漿1瓶、蓮霧4顆、芭樂1顆、娃娃菜3顆、馬鈴薯2顆、八寶粥1碗（價值共新臺幣264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陳雅良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民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雅良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、監視錄影器影像（存於光碟）暨擷圖10張、蒐證照片4張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豆漿1瓶、芭樂1顆、娃娃菜3顆、馬鈴薯2顆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蓮霧2顆、八寶粥1碗，固亦均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尚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鑰匙1串乙節，此為被告所否認。惟查，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固指稱其尚有鑰匙1串遭竊等語，然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僅可見被告有拿取塑膠袋1個，並有轉動該機車鑰匙之舉，然因監視器拍攝距離，畫面尚嫌模糊，無法辨

01 識被告實際上是否有拿取鑰匙1串之行為等情，有上開本署
02 檢察官勘驗筆錄、監視錄影器影像（存於光碟）暨擷圖等在
03 卷可佐，是此部分除被害人指述外，卷查無具體證據足以
04 證明被告確尚有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鑰匙1串之事實，實難遽
05 令被告擔負此部分罪責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惟
06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具有
07 事實上一罪之關係，應為前揭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
08 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林 冠 瑤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林 宜 賢